

表演完之後，也確定火已經滅了，才算是結束。至於，該如何落實此一措施呢？台北市落實的比較確實一點，因為他們在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裡，特別規定在特定場所禁止使用明火，當然也有一些例外的規定。針對餐廳裡的火焰及火把秀，基本上我們並不鼓勵，也希望大家能以安全為主要的考慮。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正本清源的作法，還是應該在法律上做規範，目前你們只有綱領，並不具有強制性，這都只是一種行政指導措施。根據本席在大台北地區參加過的喜宴，從來沒有看過有安全人員在旁邊做相關的措施，因此其實是滿危險的。不出事沒關係，一出事的話，到時候消防署及內政部又會被叮得滿頭包。

這些年來，觀光事業不斷在發展，秀的概念也不斷在提升，因此應該有比綱領更為強化的措施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江部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請消防署研究一下，看要不要提升此一規定的位階。

吳委員育昇：針對建物分開計價的問題，內政部的立場到底是要壓低房地產價格，還是要在法令上釐清主建物及附建物的坪數呢？

江部長宜樺：主要的目的是要讓消費交易的資訊公開透明，因為資訊公開透明就等於保障了消費者的權益。過去由於沒有資訊公開透明，剛才我已經答復過，很多人以為買的預售屋有很多坪數，可是真的住進去時，才發現大部分是所謂的附屬設施，也是不值錢的，這時就會有很多消費糾紛。我們為避免這種糾紛，要求必須要事先載明，而且也要求建商要反映成本，對各種類型的單價為多少，都要明白說出來，這樣也有利於消費者去做選擇及判斷。由於每家建商不可能做到主建物的單價都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消費者是比較有保障的。

吳委員育昇：就是增加消費者的保護與在法律上對權狀做一釐清，因此政府不可能透過此一措施來壓低房地產的價格。

江部長宜樺：我們從來沒有說過，政府要透過這個措施來打壓房價，如果是這樣，責任就太大了，因此我們並不是這樣認為的。

吳委員育昇：羊毛出在羊身上，房地產的價格有其市場上的機制，就算可以壓低附屬建物的價格，但也可以去提高主建物的價格，因此總價格還是一樣的，就是總量不變。本席發現，這並不是內政部的問題，當時監察委員在糾正內政部時，我認為監察委員有點期待透過這種方法來平抑房地產的價格，我以為這種方法不太務實。因此內政部在做這種動作時，你們應該很清楚去論述，基本上是要釐清這方面的概念。

江部長宜樺：我們是針對灌虛坪的現象，這必須要去因應。

吳委員育昇：對。

江部長宜樺：為避免有灌虛坪的現象，就必須公開透明。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部長。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相關的修法上，江部長都非常認真並親自參與，

本席對此感到很敬佩。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權：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值得的。

丁委員守中：吳委員育昇所提的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常符合時代的需求，我們相當的支持。不過本席在此要對主席提出一點小小的抗議，因為我們也有提出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的修正草案，這是社會上所關心的重大民生議題，就是液化瓦斯長年來在管理上所出現的大問題。今天主席只安排自己提出的案子，我們的提案就沒有排出來，本席在立法院將近 20 年的時間，很少看到沒有併案討論的情況，何況我們在去年 4 月就提出第十五條之二的修正條文。請問主席，是否可以承諾今天能夠併案審查呢？

主席（吳委員育昇）：針對此點，本席向丁委員致歉，您講的很有道理。本席跟消防署請教過，我所提有關老舊旅館的部分，對他們來講是比較急的，因此就先處理。至於，您的提案也會馬上來排。

丁委員守中：謝謝主席。

現在不肖的液化瓦斯業者，以偷斤減兩及規避鋼瓶定期檢驗的方式，即採用老舊鋼瓶及報廢的鋼桶向不明究理的用戶銷售低價的液化石油氣，並趁機換取守法業者的新鋼瓶，而造成守法業者的損失，這種作法對公共安全及消費者的權益產生非常大的影響。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提出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的修正條文草案，規定液化石油氣的零售業者，必須備置容器的儲存場所、容器及用戶的管理資料，還有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的灌裝證明資料、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用戶安全檢查資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定期向轄區的消防機關申報。我們經常看到液化石油氣的管理問題，這也是民生的重大議題，部長對此的看法是什麼？

江部長宜權：在行政院版的消防法第三十三條中，與委員的提案條文有類似的規定，除了其中一項沒有之外，其他都是一樣的。消防署確實非常重視及注意此事。

丁委員守中：針對液化瓦斯的管理問題，現在是分兩段，這已經使民怨沸騰，因為全國的價差實在太大了，而且偷斤減兩的情形也非常多，加上不合格的鋼瓶數量亦非常多。針對這方面的權責，有一部分是由能源局管理，包括原料的部分；至於關於安全方面的問題，則由內政部消防署來管理。

消防署常常要對容器、用戶資料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的灌裝證明等安全資料進行管理，可說是煩不勝煩，還要花費很多的人力、物力及時間。液化石油氣的合法業者一再提出建議，他們表示為什麼不將鋼瓶的檢驗費用，由上游的中油及台塑隨氣徵收呢？如此做還可以減少很多管理上的問題。

目前流通在國內的鋼瓶大約有 1,360 萬支，95 年度檢驗了 416 萬支，96 年度檢驗了 470 萬支，97 年度檢驗了 478 萬支，每年檢驗的能量差不多是四百多萬支。消防署檢驗一支 20 公斤裝的鋼瓶費用大概是一百多元，10 年內的鋼瓶是 5 年檢驗 1 次，11 年至 20 年的鋼瓶是 3 年檢驗 1 次，20 年以上的鋼瓶是 1 年檢驗 1 次。然而 1,360 萬支的鋼瓶，其中有 70% 都是 20 年以上的，必須 1 年內檢驗 1 次，以目前消防署的檢驗能力來講，根本就沒有這種檢驗的能量，因此長年裡大

概有四百多萬支非法且沒有檢驗的鋼瓶流通在市面上。我們經常發現不肖業者，利用逾期沒有檢驗的鋼瓶，採取偷斤減兩及低價的方式去換取合法業者的鋼瓶，除了會讓公共安全出現問題之外，消費者的權利也會受到損害，當然對合法業者更是一種打擊。針對這部分的問題，本席辦過非常多次的公聽會，因為這是非常重大的民生問題，報紙常常都會大幅報導。

本席要求部長必須正視這個問題，並協調經濟部能從源頭就開始管理。針對鋼瓶的檢驗費，中油及台塑在賣出時就能隨氣徵收，如此做，你們可以減少很多的人力及物力，而且也減少不法業者有機可趁的機會。

江部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很詳細及精闢的見解及分析，我們完全贊成委員的想法。老舊鋼瓶確實是一種潛在的危險，不久之前，消防署也制訂了新的辦法，針對不肖業者以舊鋼瓶去換別人的新鋼瓶提出一些因應對策。從根本上來講，如何使檢驗的成本降低，或轉嫁到源頭，就如委員說的……

丁委員守中：從源頭做嘛！你們在行政程序上也可以減少很多人力及物力。政府的一切都要精簡，您過去當過研考會主委，更知道政府應該要精簡化。

江部長宜樺：針對老舊鋼瓶，我們希望儘量不要花費不必要的人力在檢驗老舊鋼瓶上。

丁委員守中：目前 1,360 萬支的鋼瓶，其中有 70% 都是 20 年以上的。

江部長宜樺：確實是偏高的。

丁委員守中：每年都要檢驗，你們哪有這種檢驗的能量呢？你們 1 年的檢驗能量只有四百多萬支，而要檢驗的鋼瓶大概有九百多萬支，可見還有四百多萬支未檢驗的鋼瓶在各地流竄，同時也讓不肖業者有機可趁。根本之計就是在源頭就收檢驗費，他們就不得不去檢驗，當然就會使用合法的鋼瓶。

江部長宜樺：委員的這項建議非常重要，我們會帶回去仔細研究一下，看要如何與經濟部或消保會……

丁委員守中：部長必須承諾。

針對此一民生、公共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議題，本席在立法院召開過幾次協調會，但是都沒有獲得有效的解決，而且都是帶回去研究，結果就是石沈大海。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問題，消保會在 3 月 31 日已經召開……

丁委員守中：本席已經召開過很多次的協調會，我們也請過消保會。

葉署長吉堂：消保會及經濟部應該都會積極來解決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請江部長能在 1 個月之內解決這個問題。

江部長宜樺：我會注意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這個問題拖太久了。

江部長宜樺：由於召開會議的機關不是內政部，我不敢替消保會……

丁委員守中：3 個月之內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江部長宜樺：我會注意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如果 3 個月之內無法解決這個問題，那政府是在做什麼呢？

江部長宜樺：這不是內政部召開，所以我不能……

丁委員守中：問題已經拖很久了，內政部是負責安全檢查，根本就具有權力在源頭將這個問題解決，而且這還可以補消防署的人力不足。現在你們面對因人力不足而有檢查疏漏的情事，為什麼不提出解決的辦法呢？

江部長宜樺：我們很願意儘快解決，但是事涉其他部會……

丁委員守中：如果 3 個月之內無法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政府的效率問題。

江部長宜樺：我非常希望我們所有管的事情都能儘快獲得解決，但是事關消保會及經濟部……

丁委員守中：在本會期內解決總可以吧？

江部長宜樺：我們盡力去促成。

丁委員守中：在十倍速及百倍速的時代，我們已經在立法院召開過好幾次協調會，這是重大的民生問題，報紙經常有登載，比如瓦斯非法業者以非法的老舊鋼瓶換合法的鋼瓶，還有種種安全上的缺失問題等。目前消防署的能力不足，根本就無法檢驗。現在有 70% 都是 20 年以上的老鋼瓶，如果能夠從源頭上就管理的話，非法鋼瓶自然就會被淘汰。部長對這項業務可能沒有署長那麼熟悉，署長應該多向部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

丁委員守中：政府不解決就是政府的無能。

葉署長吉堂：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這是經濟部能源局的權責，我們一直希望能夠……

丁委員守中：你們不要推給經濟部能源局，他們是主管源頭的部分，而你們是管安全的部分。

葉署長吉堂：石油基金，還有價格及灌氣量部分都是能源局的權責。

丁委員守中：可是安全是你們主管的。

葉署長吉堂：石油基金也由能源局主管。

丁委員守中：我們針對石油基金也有提案修法，在石油管理法中，有規定石油基金可以用在輔導桶裝瓦斯業者上，而且已經通過了。然而你們該管的公共安全卻還沒有管好，既然有漏失，你們就要想辦法解決。

葉署長吉堂：就源徵收是經濟部能源局的權責，我們消防署的力量非常……

丁委員守中：你們有協調過嗎？

葉署長吉堂：有。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有說不嗎？

葉署長吉堂：經濟部說有困難。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的誰說有困難呢？你直接講出來，不然你們就會推給經濟部，而經濟部又會推給你們。如果不解決問題，受害的都是老百姓。

葉署長吉堂：3 月 31 日的協調也是同樣的情形。

丁委員守中：是誰說不呢？是能源署葉署長嗎？

葉署長吉堂：能源局那邊……

丁委員守中：能源署葉署長說不嗎？你們不能推給經濟部，而經濟部又推給你們，重大的公共安全缺口，總應該要想辦法去補足。

葉署長吉堂：還是要找主管機關來解決問題。

丁委員守中：你們也是主管機關，就是安全方面的主管機關。目前 1,360 萬支的鋼瓶，有 70% 都是 20 年以上的，你們的人力只能檢查四百多萬支，可見你們根本就沒有足夠的能量去檢查每年的九百多萬支鋼瓶。加上還有不肖業者拿老舊及非法的鋼瓶去換合法的鋼瓶，針對這部分的安全問題，你們應該去協調該如何解決才對。

葉署長吉堂：要解決鋼瓶的問題有兩個方式，就是就源徵收及合理的價格。

丁委員守中：由於江部長的層級比較高，本席請江部長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源頭徵收來解決此一問題，你也知道消防署的檢查能力只有四百多萬支，不足於檢驗每年 9 百多萬支 20 年以上的老舊鋼瓶。

江部長宜樺：感謝委員的指教，剛才我已經保證，我們會儘快介入這件事。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知道部長可以在多久時間內協調解決，可是你總可以在下次院會提出這個問題吧？

江部長宜樺：我會儘快給委員一個報告。

丁委員守中：謝謝。

江部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丁委員的發言，本席會將丁委員所提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李委員復興、王委員幸男的版本，還有薛委員凌所提修正案儘快排入議程。如果到那時消防署還沒有很明確的看法，委員恐怕會有很大的意見，既然剛才部長已有政策上的答復，希望部長也能儘快責成相關單位。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吳委員育昇所提消防法的修正案，本席認為建築物裝設偵煙探測器對於火災發生初期尤其是在夜晚，讓沈睡者能及時逃生，的確有相當的幫助。今天修法是針對老人機構或是小型旅館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場所，提升其預防火災的能力，確保公共安全，所以大家應該都會支持。

方才丁委員提到第十五條之二的修正案還未排入議程，主席已作了說明。本席也認為瓦斯部分的確很危險，上個禮拜斗六市就因有人違法存放瓦斯桶造成火災氣爆，導致 9 位義警消和記者受傷。這個問題其實是老生常談，每次發生時才會引起注意，大家舊事重提討論如何防止。事實上這個問題急需修法，主席也說會儘快安排議程，因為古董級鋼瓶的危險性確實非常高，在市區存放瓦斯也極為危險。目前法律是規定瓦斯行存放瓦斯只能容許 128 公斤，大約是 8 支鋼瓶，可是這樣的數量根本不足以應付客人隨時叫貨，所以瓦斯行總是千方百計設法存放，有些是流動性地放在車上，這比放在房子裡更加危險。部長是否也認為如此？

主席：請內政部江部長說明。

江部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進士：有時車子隨便亂停，鋼瓶在太陽高溫照射下隨時可能發生意外，因此希望內政部能加